

# 物权法定原则的经济分析

曾大鹏\*

**内容摘要:**针对物权法定原则,学术界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得出了否定论、折衷论和肯定论三种不同的结论。物权法定原则经济分析的实质,是比较物权法定下的债权和物权自由下的无名债权此两者的社会成本高低。通过对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的还原性考察,可以发现,物权法定原则的固有价值毋庸置疑,而“一种方法,三种结论”实乃理论假象,三种结论的论辩逻辑均存在一定的理论漏洞。

**关键词:**物权法定 经济分析 否定论 折衷论 肯定论

物权法定原则作为物权法的基础理念,从来都备受推崇,并且大陆法系学者主要是从法律传统、经济安全和政治诉求等方面来论证其正当性,近年来,英美法系学者对其也褒扬有加,但是,随着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的引进和运用,当前我国有的学者主张放弃物权法定原则,改采物权自由主义。<sup>[1]</sup>饶有趣味的是,除了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物权法定原则否定论,还有学者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得出了物权法定原则的折衷论和肯定论。显然,在同一种经济分析的方法之下,却获得了三种截然不同的结论,着实令人费解。

面对来自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的理论责难,物权法定能否确保其在物权法上基本原则的显赫地位并历久弥新,实属关乎物权法定和债权自由二元界分的重要问题。如果物权法定原则被直接或间接否定,则物权制度的存在价值也将被弱化,甚至可能荡然无存。因此,为寻求方法与结论之间的一致性和妥当性,值得反思的是:物权法定原则经济分析的实质是什么?诸种经济分析方法的研究路径本身是否科学,换言之,采用什么样的经济分析方法才能保证结论最低限度的科学性?经济分析方法能否完全替代其他方法得出正当结论?物权自由有无必要性和可行性,传统物权法定原则的意义何在?

## 一、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物权法定原则否定论

科斯定理的两个考察要点是财产的自由移转性和交易成本。<sup>[2]</sup>学者苏水欽认为,科斯定理的第一

\* 华东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1] 在本文中,正如其他学者所运用的情况一样,物权法定、物权法定主义和物权法定原则是同义的,一般是指物权的类型法定和内容法定,物权自治、物权自治主义、物权自由、物权自由主义和物权自由创设主义是同义的,即允许突破类型法定(当事人自行创设的“新型物权”也能取得物权的)一般效力和法律地位,当然此时也就无法固守内容法定。

[2]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in Donald A. Weisman (e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law: selected reading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p.1.

点处分(移转)自由,并不因采取物权法定主义而当然有所减损,由此也不违反宪政上市场经济的自由要求;但对于交易成本(包括认识成本、协议成本、规范成本、防险成本和争议成本)和保护成本(包括标示成本、妨害成本和排除成本)组合而成的社会成本,他认为物权法定主义下的财产法秩序,因为经常需要作较迂回的债权安排,所以较物权自治下产生更高的成本,不过标示成本是例外。由此,苏永钦主张物权法定原则的否定论。<sup>[3]</sup>对于此种分析方法,问题之一足:上述社会成本划分不具有周延性——这一点苏永钦自己也承认;问题之二是:完全忽略了物权法定原则之中的私法自治空间,将物权之法定化几乎等同于强制化或僵硬化,但否定论并未否定物权法定原则中物权和债权的区分模式本身。在笔者看来,物权法定与物权自治的社会成本比较,实质上是物权法定下的债权与物权自治下的无名物权之间的社会成本比较,因为在物权法定或物权自由这两种状态下,有名物权的社会成本都是一样;而无名债权和有名债权,在物权法定或物权自由这两种状态下则可转化为债权和无名物权的社会成本比较了。下面就否定论对各项社会成本的分析逐一提出商榷意见。

第一,认识成本(information costs)。否定论认为,如果被限制的物权交易会被债权交易所替代,则物权法定主义下就特定物所生的认识成本可能反而大于物权自治主义。但既然物权交易已被债权交易所替代,那为何还认之为物权法定主义的认识成本?其当然也非物权自治主义的认识成本——与有名物权或无名物权均无关,而是债权行为模式的认识成本。

第二,协议成本(coordination costs)。否定论认为,一方面物权法定主义会导致债权替代关系的增多,另一方面,种种代偿限定物权的债务负担,实质上对所有人可能构成更多的限制,因此协议成本可能更高,并且处分自由不会受到威胁。然而,无论是物权自治主义下的无名物权,抑或物权法定主义下的债权关系,其协议成本是相同的。同时,债务负担的形成是基于所有人的自愿,其与物权自治主义下成立无名物权以自我设限并无二致,但后者中还形成了对第三人的排他效力,此种限制则是前者所无,所以,物权自治主义反而更容易导致对交易自由的限制。

第三,规范成本(norm costs)。同协议成本一样,物权法定主义中的规范成本也可能低于物权自治主义。在否定论的理由中,其承认了典型契约减少社会支出规范成本的功能,同理,当然也应肯定典型物权减少规范成本的功能。试想,如果立法不奉行物权法定主义,何来典型物权?典型物权是通过与非典型物权相比较才能显现存在价值的。

第四,防险成本(risk costs)。物权法定主义之法律,并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层次增多,或者使得交易对象更复杂化,物权法定或物权自治都难以直接控制风险,后者之中的防险成本也完全可能高于前者。

第五,争议成本(suit costs)。否定论认为,大厦公约作为物权关系来处理,较之于作为单纯的债权关系来处理,可以节省争议成本,但这仅仅是说明了“此类”债权关系有作为物权关系予以认可的必要。当然,这还主要是类型的物权化。因为,一方面,内容的法定化或强制化会导致千差万别的大厦公约无所适从。另一方面,依物权法对大厦公约实行物权化处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债权关系均可改而开放式地承认为物权。

第六,标示成本(label costs)。债权因无须公示,所以其标示成本较低。但对于采取公示对抗主义的物权,其公示成本则与债权模式一致,由此所带来的其他成本,如妨害成本的提高,与债权模式也是一致的。

第七,妨害成本(thief costs)。否定论认为,在物权法定主义中,因多层替代性债权关系的存在会增加妨害成本。但从其所论述的具体情形来看,例如,房东加盖防盗或房客分摊保险费,此类实际发

[3] 本文所引苏永钦对否定论的论证,参见苏永钦:《物权法定主义再思考——从民事财产法的发展和经济学点分析》,载《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6—106页。

[4] 标示成本(information costs),也称信息成本,它与估量成本(measurement costs)同义。参见苏永钦:《物权法定与物权自由的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主的妨害成本,即使在物权自治主义中也是无法避免的,而与是否采取物权法定主义无关。

第八,排除成本(enforcement costs)。表面上看来,物权人可直接为救济行为,而债权人则需辗转请求。但实际上,针对物权法定下的债权,民事诉讼法中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足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将这种债权承认为物权自治下的无名物权不一定对被害人更为有利。同时,基于无名物权的侵权责任赔偿请求不一定较债权的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更有利,因为,侵权损害赔偿一般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并且诉讼时效短,诉讼管辖也较为固定;而违约赔偿一般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诉讼时效更长且可以约定管辖。

综上,可用实行物权法定与物权自治的社会成本比较表(此处“+”表示成本较高,“-”表示成本较低)加以表示:

成本项目	物权法定	物权自治
认识成本		
协议成本	-	+
规范成本		+
防险成本	-	+
争议成本		
标志成本		
妨害成本		
排除成本	-	+

可见,物权法定主义下的社会成本并不会“必然”高于物权自治主义,甚或是相反的,否定物权法定主义有所不妥。但苏永钦还提出了其他两项否定理由,一是英美国家采用物权自治,交易者自会作出最好选择,以法律限制物权种类没有必要;二是自动化登记制度产能的提高,使得维持物权法定主义没有必要。<sup>[5]</sup>对于此两点,后文再述。

另一位学者张鹏也是物权法定主义的否定论者,他除了正面反驳物权法定主义的合理性理由,也从科斯定理出发论证物权法定主义经济上之不合理性,并且与苏永钦的观点相映成趣。<sup>[6]</sup>

第一,对于张鹏引自苏永钦的大厦公约例子,有必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此例了只是表明具体的地役权制度需要完善,即使有必要承认大厦公约的物权效力,从大厦公约之中抽象出社区建筑物役权,进而构造为意定地役权的次类型,也不足以在整体上彻底地否定物权法定主义,而承认土地吸附建筑物的广义地役权概念正是物权法定的表现之一。

第二,张鹏断言“公示方式的有无应当是决定物权能否生成的根本理由”,则对公示制度与物权法定主义之间关系的认识较苏永钦更为激进,忽视了公信制度对公示制度的补强作用,也没有注意到公示制度有对抗主义和要件主义的内部模式差异,<sup>[7]</sup>由此误解了公示原则和物权法定原则各自的独特内涵和基本要求——前者主要解决公示力和公信力问题,后者主要解决类型法定和内容法定问题。

第三,张鹏认为美国法上采物权法定原则,则与苏永钦分道扬镳,并引发了<sup>[8]</sup>立争的质疑:“从关

[5]苏永钦:《物权法定主义基础下的民事财产法体系——再探内地民法典的可能性》,载《民事立法与公共法报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244页。

[6]本文所引张鹏对否定论的详加论证,参见张鹏:《物权法定主义否定论论纲》,载王利明等主编:《中国民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42—458页。

[7]公示对抗主义的立法例以法国、日本为代表,公示要件主义的立法例以德国、瑞士为代表。

[8]张鹏:《美国法上的物权法定原则》,《法学》2003年第10期;王立争:《美国法上物权法定原则及相关问题——与张鹏对话商榷》,《法学》2004年第4期。

国学者 Henry Hanemann 和 Reimier Knudman 的论述来看,实际上,“在普通法系国家只是在最近才对财产权的限制给予了些许关注,或者甚至可以说是才予以承认”,<sup>[9]</sup> 换言之,类型限制的目的在于为证明用以转让的权利的归属或特定履行提供便利,<sup>[10]</sup> 而非 Thomas W. Merrill 和 Henry A. Smith 所认为的使权利标准化。<sup>[11]</sup> 但英美法都限定土地上的不动产权益类型,而对财产权的内容,因有准地役权、衡平地役权等制度,则显得较为宽松。<sup>[12]</sup> 由此可见,英美法对土地上的不动产权益类型控制严格,但其财产权的内容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这种 property 概念的灵活性对信托受益权、衡平法(判例法)上的限制性不动产条款(restrictive covenant)<sup>[13]</sup>、习惯法上的不动产权(estate)都适用,并且英美法洋溢着“救济方法决定权利”的主旨。<sup>[14]</sup> 而大陆法的物权法定原则一般排斥判例和习惯,强调“权利决定救济”的传统理念。所以,主张英美法中存在类似于大陆法的物权法定原则恐怕并不合适——这里可以再考虑英美法中的双重所有权理论和多元化的担保方式,但由此认定英美法采取物权自治原则也不妥。较为合理的认识是,英美法中不动产权的类型是法定的,但内容尚未一律法定化。不过,无论如何不能简单地认为,英美法国家采取了物权自治原则,故我国亦应奉行物权自治原则。

## 二、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物权法定原则折衷论<sup>[15]</sup>

张巍认为,对非市场参与者,物权自由不会带来信息成本外部化问题;对同类市场参与者,采消极善意观念(客观上不知情)也不存在外部化问题;在分散型信息披露机制下,采取积极善意观念(客观上不知情,也不应该知情)同样不会产生信息成本外部化问题。但是,在集中型信息披露机制下,采取积极善意观念则会产生信息成本外部化问题。信息成本同部件的外部化,表明物权法定或物权自由的价值是等同的。物权法定的挫折成本(frustration costs)主要源自法律对物权、债权的不同救济方式。<sup>[16]</sup> 因此,降低挫折成本的途径有二,一是维持现有救济制度,改物权法定为物权自由;二是维持物权法定,将救济制度改为物权、债权的一体保护,此时物权法定或物权自由的价值也是等同的。抽象地看来,在经济分析方法下,张巍对物权法定原则持折衷论。

但他在对大陆法物权体系的具体论述中认为:第一,对于所有权,允许自由创设所有权,不仅违反效率要求,还会改变公平的标准。第二,对于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法定化或自由化应考虑的要点是

[9] Henry Hanemann & Reimier Knudman, *Property, Contracts, and Verification: The Nominis Clausus Problem and the Durability of Right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31(2002), p.273.

[10] Thomas W. Merrill & Henry A. Smith, *Optim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Law of Property: The Nominis Clausus Principle*, *Yale Law Journal*, vol. 113(2003), p.1.

[11] Kate Green & Joe Cursley, *Land Law*,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英文影印本),尤其在该书的第三部分。另参见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VI, property and trust, Chapter 2, structural variations in property law*, pp.127—130 以及 John E. Gibbet, *Property: Cases and Materials*,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96, Chapter 18.

[12] 限制性不动产条款(restrictive covenant)有时也被称为限制性的契约,限制使用土地的范围等。前者并主张利用限制性的理论来规划小区管理相邻关系,如苏永钦反对。显然,如何认识限制性契约的性质和作用是关键。参见苏永钦:《相邻关系在“民法”上的几个主要问题——并印证了 Teubner 的法律发展理论》,载《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43—247 页。谢哲胜:《民法上相邻关系与小区管理之探讨》,载蔡耀忠主编:《物权法报告》,中信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9—37 页。

[13] 丁宇潇:《从英美法的观点看“物权”与“债权”》,林秀洋,载廖正主编:《中日民法研究》(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30—141 页。

[14] 本文所持折衷论的详细论证,参见前引[4],张巍文。

[15] 也有学者将挫折成本称为“僵化关系成本”,即指过度之格式化,牺牲现行自由之空间,使得交易关系人之期待落空而产生无法履行的负面效应,参见王宇:《物权法定原则与物权债权区分——兼论公示登记制度》,载《民商法理论与经济分析》(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6 页。

物权法律救济的难易度,其对义务人破产的敏感度以及集中型信息披露机制的便利度。第一,对于担保物权,在标的物的种类方面可以相对自由一些,但内容和效力方面则非但可以而且应该实行法定化。

通过上述第一点和第三点来观察,折衷论实际上更倾向于对所有权、担保物权实行法定化,即采物权法定原则。这里试对上述第二点进一步进行分析。

首先,虽然针对占有性的用益物权(如居住权),占有诉权也可运用于其之拟制债权(如租赁权)救济模式中,此时用益物权无论是采物权法定下的物权救济模式,抑或是物权自治下的拟制债权救济模式,其救济成本(排除成本)难谓孰高孰低。<sup>[16]</sup>但是,当用益物权人主张物权请求权,则既无需证明对方有过错,也不必举证存在损失,而我国违约责任的承担限度其实是以实际损失为参照的(《合同法》第113、114条),此时物权救济模式较拟制债权救济模式更能节省救济成本(排除成本)。

其次,在义务人破产的场合,用益性物权人的地位通常较用益性债权人更优越。但是,一方面,特定履行具有唯一性(张巍关注的义务人破产因素与前述学者 Henry Hansmann 和 Reinier Kraakman 所强调的特定履行问题具有相通之处);另一方面,倘若用益性债权人对义务人破产极为敏感,那么债权人可以另行采取担保物权的模式。所以,破产因素对用益物权的法定化或自由化影响不大。

最后,集中型信息披露机制,如不动产的电子登记制度或自动化登记制度,由于我国城乡体制之间的差异颇大,并且现代化的电子商务技术普及程度不高,这基本上注定了此种信息披露机制主要是为大都市的商业活动提供便利的,而不可能在设定物权的场合得到普遍性的运用。因此,物权自由所赖以存在的集中型信息披露机制有一定的现实障碍。

由此,可用实行物权法定与物权自治对物权类型的影响比较表(此处“+”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加以表示:

物 权 类 型		物 权 法 定	物 权 自 治
用益物权	所有权	+	-
	物权法律救济的难易度	+	+
	对义务人破产的敏感度		
	集中型信息披露机制的便利度	+	-
担保物权		+	-

完全有理由相信,依经济分析的方法,在纯粹的成本考量之外,结合我国现实的法制环境和科技条件,物权法定原则折衷论最终会滑向肯定论的立场。

### 三、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物权法定原则肯定论<sup>[17]</sup>

学者刘辉对物权法定原则持肯定论,他认为在对财产权多元化的今天,物权法定仍作为物权法的基本原则而未动摇,是因为它有助于减少当事人进行交易活动所需付出的信息成本,亦即有助于当事人正确预计交易中的风险、成本及收益。但这种经济分析的方法和结论尚有不少可疑之处。

1. 从微观经济学来看,肯定论认为,法律有没有规定物权法定原则,对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博弈会

[16] 关于法律保护财产权规则、责任规则之间的关系,参见 Guido Calabresi & A. Douglas Melamed,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 in Donald A. Wittman (e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law: selected reading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pp.21-33.

[17] 本文所称肯定论的论证论证,参见刘辉,《物权法定原则的经济分析》,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3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29页。

产生实质性影响。例如,卖方拥有一物,其主观价值为10元,买方拥有20元货币,对该物的主观价值为20元。当成交价是15元时,双方博弈的合作解的总价值是 $15+20+5=40$ 元;当买卖失败,双方非合作解的总价值是 $10+20=30$ 元。因此合作解与非合作解的价值差额为 $40-30=10$ 元,这个差额是合作给双方带来的收益。进一步讲,上述例证的结论是:如果没有物权法定原则,带来的不仅是市场的沉闷,更严重的问题是,社会总财富的创造会受到严重阻碍。笔者认为,除非能够证明物权法定更有利于促进合作,并且物权自由更容易导致非合作的结局。否则,上述例子根本就不是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支持物权法定的合理性。而肯定论恰恰在这个前提性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就轻率地得出了结论。即便如此,上述例子只是涉及私人所有权的转让问题,肯定论既没有分析其他种类的所有权(如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的法定化问题,也没有进一步分析私人所有权取得和消灭的法定化问题,更无从说明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法定化或自由化的选择问题。实际上,根据上述例子,根本无从得出肯定物权法定原则的结论,例子与结论之间没有证成的逻辑关系。

2.从信息成本的角度来看,肯定论认为,采用物权法定会减少当事人之间收集信息的成本。详言之,当买方负担信息成本,肯定论对物权自由的规范性语言表达为:“物权自由,当事人可以自行创造物权。出卖人负有告知买受人新物权的义务。由于不知道新产生的物权而造成自己的损害,买受人不得向出卖人请求赔偿。”<sup>[14]</sup>这里严重误解了物权——包括在物权自由主义下的无名物权——的排他性和公示性,即使是在债权关系的场合,出卖人都有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或者说,买受人有免受第三人追索的权利。<sup>[15]</sup>更何况创设新物权的情形。肯定论为了论证其所欲的结论,虽然改变了出卖人的告知义务这一无可置疑的、规范性前提,但仍无助于证明物权法定下的债权模式比物权自治下的无名物权模式更能节省买方的信息成本。

而当卖方负担信息成本,肯定论对物权自由的规范性语言表达为:“物权自由,当事人可以自行创造物权。出卖人必须告知买受人标的物上的新物权。由于不知道新产生的物权而造成买受人的损害,买受人可以向出卖人请求赔偿。”<sup>[16]</sup>这里将债权法上出卖人的告知义务规则照搬到物权自由主义模式之下,但即使是物权法定主义模式也不可能否定这一规则,所以,这一项规范无论在物权法定抑或物权自由中的意义是一样的,无从显现、对比两者的优劣。同时,在卖方负有告知义务的常态之下,无论何时出卖人作为某物的交易链条中的第一出卖人或第 $n(n \geq 2)$ 出卖人,其承担的信息成本其实都为0。因为,卖方作为第一出卖人时,其当然完全了解该物的权利信息,不会产生信息成本问题;卖方作为第 $n$ 出卖人时,由于其曾作为买受人从前手中已得知该物的权利信息,所以也不会产生额外的信息成本问题。这与肯定论通过复杂图表分析得出的“买方和卖方共同承担信息成本”的结论大相径庭。

另外,上述规范表达及其相关的论证,还存在方法上的其他漏洞。第一,以对公示制度的论证,代替对物权法定与物权自由的比较。这与前述物权法定原则否定论的论证方法颇为相似。虽然强制化的标准规定与公示通知机制,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互替,但也仅仅是局部替代,设计再完美的登记制度也不能取代物权法定原则的全部功用。<sup>[17]</sup>第二,对公示制度只考察了分散型信息披露机制一种类型,即当事人承担告知义务的情况,而忽略了在物权法中更为常见的集中型信息披露机制,如登记制度。第三,只考察了信息成本内部化一个方面——这方面其实对于物权法定或物权自由是一致的,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信息成本外部化问题,因为物权是绝对权,具有排他效力,而债权是相对权。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正如前述张巍所论证的那样,纯粹的经济分析其实应归结为折衷论。

3.诚然,信息成本越大,逆向选择的效应就越明显,无谓损失就越多,但这种从宏观经济学角度的考察仍然是奠基于信息成本的分析之上的。当物权法定或物权自由下的信息成本的比较分析已然不足,其关于物权法定对社会整体福利的积极影响也就可能是无稽之谈。

[14]参见我国《合同法》第150、151、152条。在解释论上,此种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又为一种违约责任。

[15]前引[14],《工友》,第36、37页。

显然,上述第2点关于信息成本的经济分析不成功——主要表现为方法上的片面性、方法与结论之间缺乏逻辑关联性,直接削弱了第1点之微观经济学和第3点之宏观经济学上对物权法定原则肯定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可见,肯定论的重大缺陷在于,偏离了比较“物权法定下的债权和物权自由下的无名物权”的信息成本这个真正的问题,由此导致其结论似是而非。

## 四、结 论

我们没有必要反对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的运用,但反对此种方法的误用,任何以想象代替事实,以偏概全的做法都不产遍。经济分析下的物权法定原则否定论、折衷论和肯定论,均存在一定的理论漏洞。比较物权的法定化与自由化,除了要对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作类型上的区分,关键是要从有名或无名的债权过渡到无名物权作出动态的社会成本预测和分析。同时,也不应该置经济分析之外的其他因素于不顾。<sup>[20]</sup>譬如,土地所有权、法定相邻权、法定抵押权、法定居住权等物权类型的设置,涉及国家经济体制、社会秩序、交易安全和家庭伦理等诸多方面的因素,改物权法定为物权自由,将会对秩序、安全、人权等价值形成破坏性的影响,因此物权自由化尚不可行。实行物权认定原则,可能会致使当事人未能拥有在物权自由主义中一样的自治空间,但物权法定并未完全排斥私人自治,两者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兼容。

我国《物权法》第5条规定的物权法定原则应予坚持。于此,有必要重温民法学说中物权法定原则的合理依据:(1)物权法定原则的宗旨是为了区分物权和债权;(2)物权法定原则是反封建的产物;(3)物权法定原则维系一国的经济、政治制度;(4)物权法定原则便于物权公示,有利于保障交易安全。<sup>[21]</sup>

[20] 苏永钦:《法定物权的社成本——两岸立法方案的比较与检讨》,《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21] 参见松田:《德国、法国以及日本法中的物权法定主义》,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56、257页;尹田:《物权法理论评析与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120页;刘凯湘:《物权法原则的重新审视》,《中外法学》2005年第4期。